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研讨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独立董事对2020年公司核销应收账款情况的独立意见为：对2020年度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在公司2020年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着眼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相关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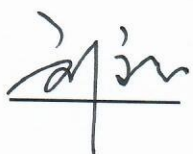
九、《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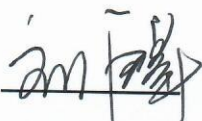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相关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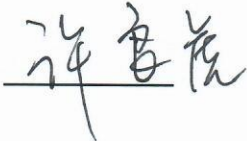
刘永宝：

刘 麟：

2021年0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良虎： 

2021年04月27日